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273號

聲 請 人 吳云雅即吳根

相 對 人 吳心

吳耀驊

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所為之
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及事實理由欄提存擔保案號「111年
存字第2213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1年存字第2318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
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
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